

# 污泥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梅河口市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使污泥的运输与处理依法依规进行，进一步提高污泥处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污泥处理处置有关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总则

- 1、甲方委托乙方对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所产生的含水率不超过 60% 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 2、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依法开展梅河口市三达水务的污泥处理，并保证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
- 3、甲方应依据其自身条件做好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且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保证对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污泥的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4、甲乙双方同意行使或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二、定义

1、“合同”系指本合同。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本项目”是指本合同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污泥委托处理合同。

4、“污泥处置费”指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格和乙方处置的污泥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对甲方的污泥进行处置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2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口头或书面的整改要求。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迎接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污泥处置有关的污泥量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

1.5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1.6 甲方负责将污泥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并承担产生的运费。

1.7 在乙方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的条件下，确保合同不被无故解除。

1.8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污泥处置等义务所应具备的相关资

质和能力，并提供处置污泥的合法营业资质等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由甲方审核保存。乙方保证依法对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污泥进行处置，确保污泥处置、利用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如乙方在污泥处置、利用中造成二次污染，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正确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2 受托对梅河口市三达水务的污泥进行处理，按时足额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2.3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污泥处理工艺。

2.4 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泥处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2.5 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合同规定的污泥处理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2.6 在保证污泥处置设施、工艺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置特殊情况下的污泥，但处理过程中增加的运行成本费用由乙方同甲方协商解决。

2.7 制订污泥处置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污泥的妥善处理。乙方在受托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2.8 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不经处置弃置污泥等违法行为，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9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 四、委托形式

在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污泥的期间内，乙方享有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污泥的独家处理权，甲方不得再委托其它单位进行运输与处理，不可抗力因素及情势变更导致的情形除外。乙方经化验分析，明确表示无法处置的超标污泥除外。

#### 五、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1、付费基础：以乙方实际接收处理污泥量，依照合同单价确定污泥处理费用。

2、污泥处置费合同单价：

本合同污泥处置费单价为 140 元/吨，该价格包含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污泥等的全部费用，为含税价。

3、支付方式：月结算。

3.1 甲乙双方在完成月度工作后，甲方依据“转运联单”的数据，制成运输明细表并加盖公章。

3.2 乙方开具与当月污泥处理处置量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经核对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污泥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 六、委托范围

乙方在受托期内，负责对梅河口市三达水务的污泥进行处理，并根据梅河口市三达水务的污泥泥质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达到国家规定技术要求。

#### 七、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 1、乙方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保证污泥的处理依法合规。
- 2、处置前泥质要求：送到乙方的污泥含水率应不高于 60%，且重金属应不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CJ248)标准。
- 3、处置后泥质要求：根据甲方的污泥特点，进行处置并达到国家要求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资源化的达到《GBT 23486-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标准。
- 4、泥质检测：乙方定期对处置后污泥的相关指标进行化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5、受托期间，乙方保持污泥处置场所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及时清运污泥，并进行消毒，确保无蚊蝇滋生，空气流通无异味。
-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有弃置、未达标处置或二次污染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八、污泥处置量的认定

计量方式，采用磅站过磅称量的计量方式，以双方确认的磅站称量的运输量作为计算污泥处置费的依据。

####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在受托期内未尽乙方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2、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处罚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  
的经济损失。

####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中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乙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  
更或解除；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  
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甲  
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甲方的解除和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  
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  
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1 乙方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无法完成对污泥的有效  
处理；

3.2 乙方有随意弃置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3.3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3.4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  
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  
未能及时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5 乙方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错误，使乙方履  
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4、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4.1 甲方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4.2 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费义务且超过 2 个月；
- 4.3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十一、委托处置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

#### 十二、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 2.1 双方协商解决；
  - 2.2 协商无效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期满后，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合同

是否延续问题，双方另行商议。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4、当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 名：梅河口市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河口松江路支行

账 号：2205 0110 2195 0000 0918

2025年 2月 13 日